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五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出席人數統計表

會議時間：10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下午六時

會議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臺北市士林區山仔后和平路 10 號）

分區 \ 人數	應到代表人數	實到	請假	缺席
A	36	28	8	0
B	45	29	16	0
C	41	29	11	1
D	42	28	14	0
E	43	27	15	1
委託書		47		0
合計	207	188	64	2

代表應出席人數 207 人，代表實際出席人數 188 人（含委託代表出席 47 人）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組織章程

第 14 條

本會理事長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副理事長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提名一位擔任，經理事會同意。理事長出缺時，如任期已超過 1/2 時，由理事會互選一人為代理理事長。任期未達 1/2 時，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理事長，新任理事長未選舉產生之前，由理事會互推選一人為代理理事長。本會理、監事之任期均為四年（自第六屆 102 年 8 月 1 日起），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辦法依勞委會頒（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勞委會頒解釋暨臺灣銀行職工福利組織規章、本會章程及規定辦理。
- 第二條：職工福利委員會任期屆滿改選時間適在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之時，其工會代表得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並選出同數候補代表，但其大會舉行距離委員之任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應由理事會辦理選舉事宜。
- 第三條：代表工會之委員名額以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總名額之三分之二計，採分區公開登記方式（分北區、中區、南區），各分區名額及其他有關選舉事項應於選舉日十五天前通知各單位。
- 第四條：選舉採分區、無記名、全額連記法，依第二條情況，由全體會員代表選舉之，依分區名額，理事長為當然委員，其中北、中、南，各區各保障一席女性名額以符合政府推動性別主流政策，以得票高低決定各分區當選人員及候補人員。
- 第五條：代表工會之委員，在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有不稱職之情事或失去工會會員資格時，應由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授權理事會 1/2 過半數予以召回，以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並以補足原任代表之任期為限。
- 第六條：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第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第五屆第 3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